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盖章）

电　　话：13[redacted]5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盖章）

电　　话：1[redacted]35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2
3 项目建设情况.....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2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6
3.4 水源及水平衡.....7
3.5 生产工艺.....7
3.6 项目变动情况.....8
4 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6 验收执行标准.....17
6.1 执行标准.....17
6.2 总量控制指标.....17
7 验收监测内容.....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19
8.2 人员资质.....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9 验收监测结果.....22
9.1 生产工况.....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2
10 验收监测结论.....2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7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2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9
附件 1　环评批复.....30
附件 2　危废合同.....34
附件 3　检测报告.....4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

2021年3月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77号）。2020年4月14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3744489515500 1Y。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5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10日竣工。2022年6月15日至6月20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2023年2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2月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3月28、29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3年2月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7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0′ 25.770″，东经 113° 1′ 37.651″。项目占地面积 128m²，建筑面积约为 1228m²。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布岭村	-63	-88	居民	248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110
2	棠下社区	167	287	居民	4230 人		北	33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按敏感区与项目厂界距离最近一点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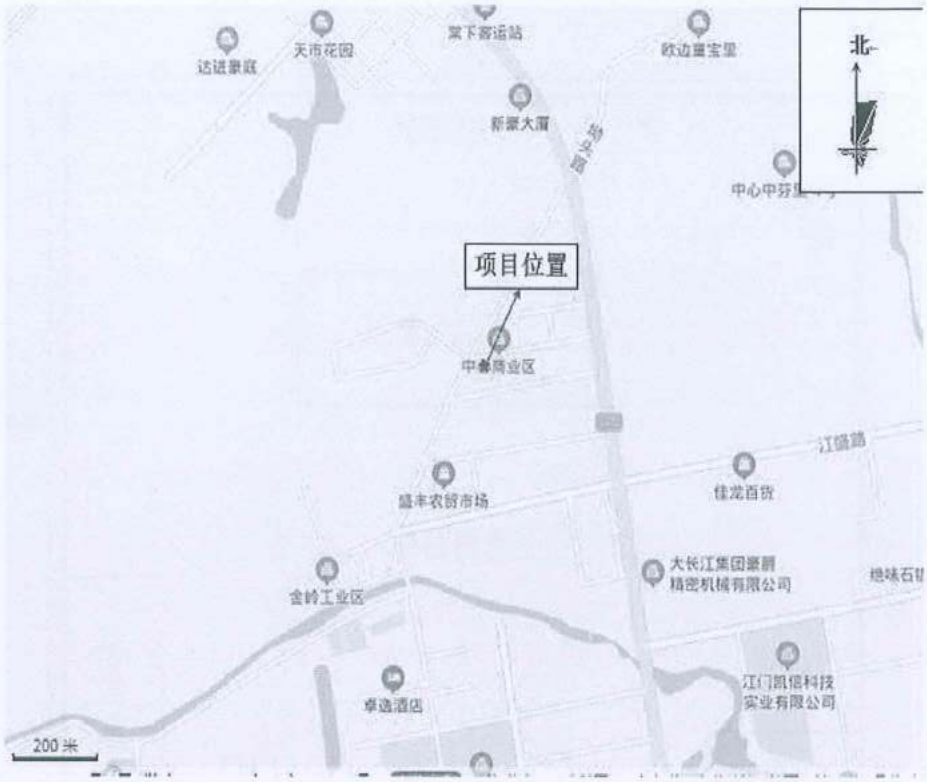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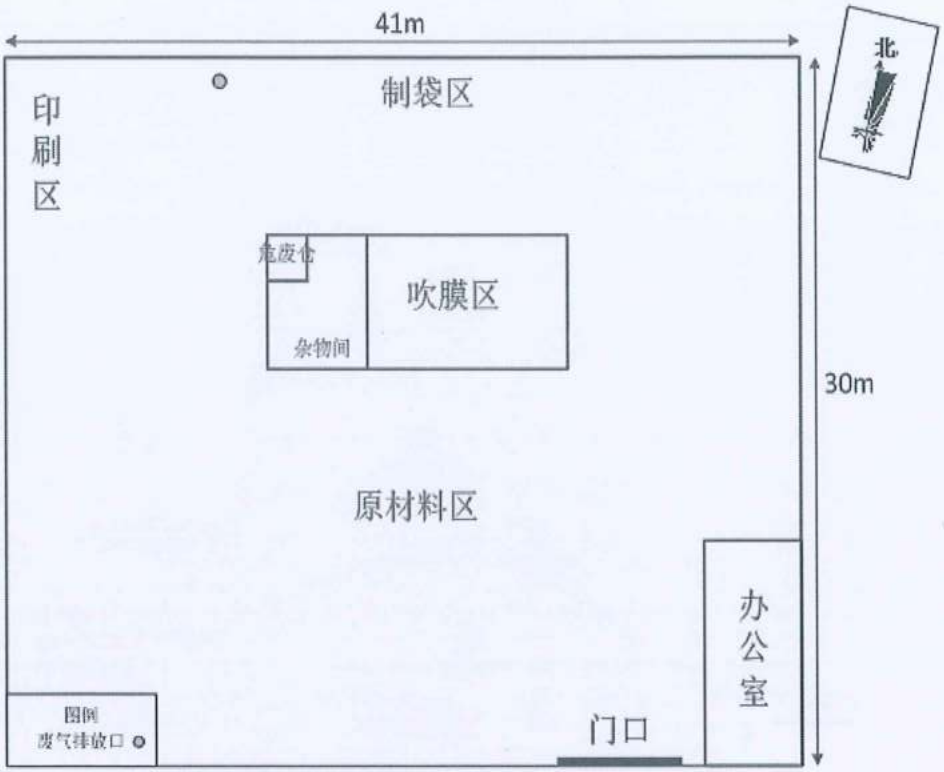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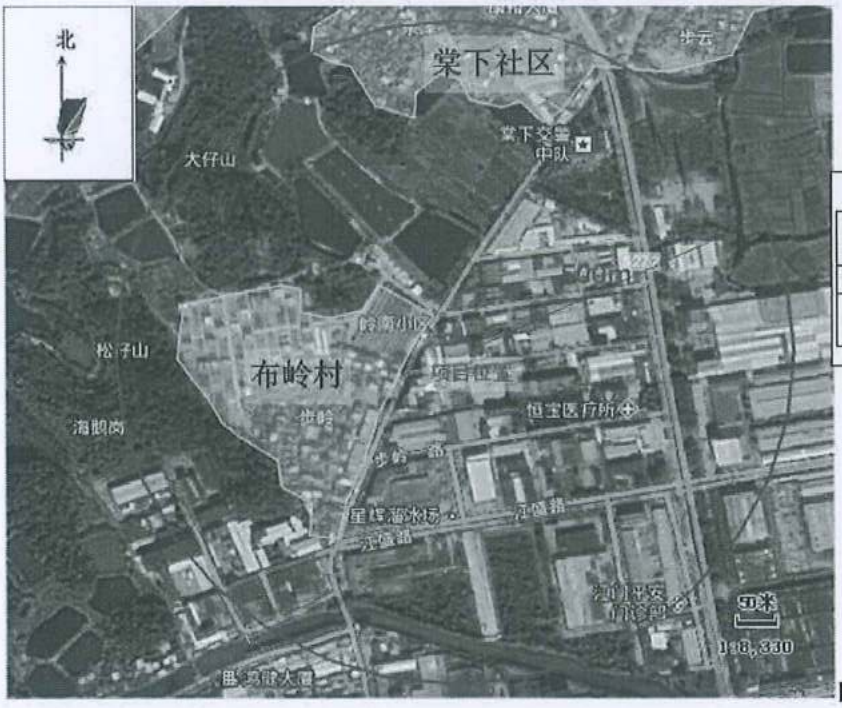

（500 米）敏感点明细表

序号	所属区域	名称	方向	距离(米)
1	江门市	布岭村	西	110
2		棠下社区	北	330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主要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项目员工 25 人。项目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1）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一层厂房，设置吹膜区（500 平方米）、制袋区（200 平方米）、印刷区（200 平方米）。		1 栋一层厂房，设置吹膜区（500 平方米）、制袋区（200 平方米）、印刷区（200 平方米）。	无变更
仓储工程	仓储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产品及原料（300 平方米）。		设置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产品及原料（300 平方米）。	无变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依托生产车间（23m²）		依托生产车间（23m²）	无变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无变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无变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废气	挤出工序、印刷工序	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变更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5m²），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仓库（5m²），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更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吹膜机	/	6 台	6 台	吹膜
2	印刷机	1.3m×2.2m	6 台	6 台	印刷
3	封切机	/	8 台	8 台	封切
4	混料机	/	3 台	3 台	混料
5	分切机	/	2 台	2 台	分切
6	打孔机	/	1 台	1 台	打孔
7	干燥机	/	1 台	1 台	干燥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及燃料	年环评用量	年实际数量	备注
1	（PE）聚乙烯塑胶	404 吨	404 吨	外购（新料）
2	（PP）聚丙烯塑胶	54 吨	54 吨	外购（新料）
3	色母粒	0.2 吨	0.2 吨	外购
4	水性油墨	0.2 吨	0.2 吨	外购
5	开口剂	0.2 吨	0.2 吨	外购
6	抗静电剂	0.2 吨	0.2 吨	外购
7	电能	33.3 万 kW·h	33.3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理化性质介绍：

①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常缩写为 LLDPE。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3。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②聚丙烯塑胶粒（polypropylene，简称 PP）：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3H6)x，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③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5%、有机颜料 15%、乙醇 5%、去离子水 25%。不属于易燃易爆品，具有很好的化学稳定性。

④开口剂：颗粒状，也称为爽滑剂、抗粘连剂抗结剂等，常用于塑料薄膜料制品的生产制备过程中，可有效提高薄膜的开口性能，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

⑤抗静电剂：颗粒状，添加在塑料之中，以达到减少静电积累目的的一类添加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t/a）	进水情况（t/a）		出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300	300	0	30	0	27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300	300	0	30	0	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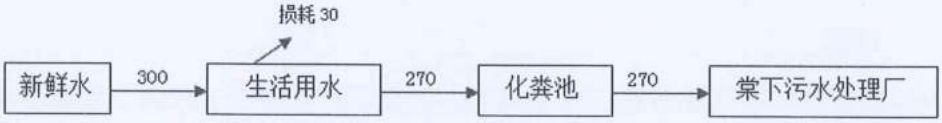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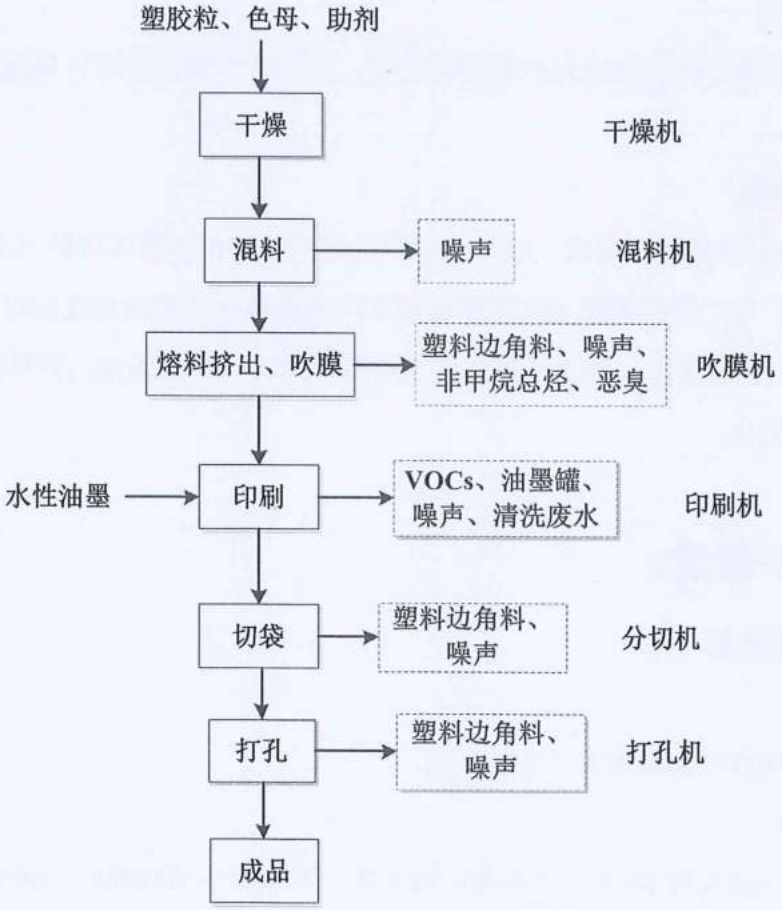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项目将外购的塑胶粒、色母、助剂等物料按照比例投入混料机内，并进行搅拌均匀，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且混料机为密闭设备，故无粉尘废气的产生。该过程产生噪声。

(2)　熔料挤出、吹膜

混料后进入吹膜机中，经加热（120℃-150℃）使得塑胶粒达到熔融状态，再吹制成膜，然后自然冷却成型。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塑料边角料和噪声。

(3)　印刷

用水性油墨经印刷机在薄膜上印上标签，该过程产生噪声、VOCs、废油墨罐，印刷机定期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4)　切袋

用分切机、封切机对工件进行分切，温度约为40℃，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噪声。

(5)　打孔

根据产品需要，用打孔机对产品进行打孔，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CODr，BOD5，pH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吹膜有机废气和印刷有机废气。

（1）吹膜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吹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15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印刷有机废气与吹膜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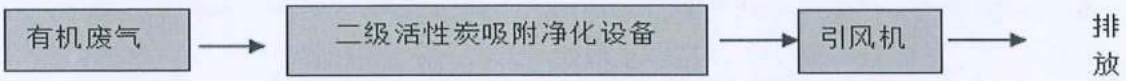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吹膜、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印刷机、吹膜机等设备。本项目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罐和清洗废水。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袋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废抹布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水墨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抹布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油墨罐

本项目盛装水性油墨会产生废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油墨罐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需要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4t/a。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大门口右手边。总面积约3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4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5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7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切袋工序	2.5t/a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吹塑、印刷废气处理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废抹布	印刷工序	0.02t/a	
5		废油墨罐	印刷工序	0.02t/a	
6		清洗废水	印刷工序	0.02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吹膜、印刷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7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3
合计			1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吹塑废气	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收集后与吹塑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收集后与吹塑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罐和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罐和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0′ 25.770″，东经 113° 1′ 37.651″。项目占地面积 128m²，建筑面积约为 1228m²。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项目员工 25 人。项目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往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桐井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吹膜工序：项目吹膜工序中需要对塑胶料加热熔融，该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吹膜工序废气经收集后与印刷工序废气一起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项目吹膜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外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印刷工序：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项目将印刷工序废气收集后与收集的吹膜工序废气一起引至“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限值要求。

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外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以减少噪声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主要的处理措施如下：

a）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b）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c）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

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是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

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7月6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77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22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乙烯塑胶、聚丙烯塑胶、色母粒、水性油墨、开口剂、抗静电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印刷机、封切机、混料机、分切机、打孔机、干燥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299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2）废气

吹膜工序：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印刷工序：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限值		标准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DA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印刷工序	VOCs	DA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板 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生产过程	恶臭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桐井河。

表 6-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摘录 单位：mg/L

内容	标准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5	300	140	30	200	5.5	40	--
本次验收标准		7.5	300	140	30	200	5.5	40	≤10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3 类	厂界

6.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0.2996t/a（有组织 0.1419t/a，无组织 0.157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谢世师	ZH2023-001	2023-03-01	2026-02-28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张玉双	ZH2020-001	2021-03-09	2024-03-08
	谭丽华	ZH2019-014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03.28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2	0.4	0.507	1.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2	A	0.5	0.496	-0.8	0.497	-0.6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3	A	0.5	0.495	-1.0	0.490	-2.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4	A	0.5	0.498	-0.4	0.499	-0.2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5	A	0.5	0.493	-1.4	0.500	0.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6	A	0.5	0.503	0.6	0.508	1.6	±5	合格
			B	/	/	/	/	/	/	/
2023.03.29	QCS-3000	ZH-CY-080	A	0.5	0.511	2.2	0.517	3.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2	A	0.5	0.494	-1.2	0.492	-1.6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3	A	0.5	0.517	3.4	0.505	1.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4	A	0.5	0.513	2.6	0.517	3.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5	A	0.5	0.494	-1.2	0.491	-1.8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6	A	0.5	0.481	-3.8	0.479	-4.2	±5	合格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3.28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2023.03.29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4.1	0.1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0.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147										

（3）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03.28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2	0.4	0.507	1.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2	A	0.5	0.496	-0.8	0.497	-0.6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3	A	0.5	0.495	-1.0	0.490	-2.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4	A	0.5	0.498	-0.4	0.499	-0.2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5	A	0.5	0.493	-1.4	0.500	0.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6	A	0.5	0.503	0.6	0.508	1.6	±5	合格
			B	/	/	/	/	/	/	/
2023.03.29	QCS-3000	ZH-CY-080	A	0.5	0.511	2.2	0.517	3.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2	A	0.5	0.494	-1.2	0.492	-1.6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3	A	0.5	0.517	3.4	0.505	1.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4	A	0.5	0.513	2.6	0.517	3.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5	A	0.5	0.494	-1.2	0.491	-1.8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6	A	0.5	0.481	-3.8	0.479	-4.2	±5	合格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29 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2.0%。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3.28	日产塑料薄膜 1.50 吨，年工作 300 天	塑料薄膜 1.23 吨	82.0%
2023.03.29		塑料薄膜 1.23 吨	8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

（1）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3.28	pH 值	7.3	7.2	7.3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73	76	96	65	7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191	204	182	19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8	65.2	69.8	63.6	65.8	140	达标
		氨氮	14.8	12.4	13.9	12.2	13.3	30	达标
		总磷	1.53	1.42	1.64	1.57	1.54	5.5	达标
		动植物油	0.70	0.96	0.78	0.88	0.83	100	达标
	2023.03.29	pH 值	7.3	7.2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71	63	104	85	8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188	213	189	19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5.1	74.1	63.3	65.9	140	达标
		氨氮	13.3	12.2	13.9	14.6	13.5	30	达标
		总磷	1.60	1.46	1.48	1.41	1.49	5.5	达标
		动植物油	0.83	0.95	0.85	0.75	0.85	100	达标
1、 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2023.03.28	第一次	61.4	0.51	8241	53.5	0.44	8241
		第二次	63.0	0.51	8098	51.0	0.41	8098
		第三次	64.1	0.52	8180	58.0	0.47	8180
		平均值	62.8	0.51	8173	54.2	0.44	8173
	2023.03.29	第一次	57.9	0.48	8314	54.7	0.45	8314
		第二次	58.9	0.49	8404	56.5	0.47	8404
		第三次	60.3	0.50	8372	51.7	0.43	8372
		平均值	59.0	0.49	8363	54.3	0.45	8363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2023.03.28	第一次	7.04	0.063	8887	6.28	0.056	8887
		第二次	7.26	0.065	8998	6.64	0.060	8998
		第三次	6.93	0.063	9030	5.98	0.054	9030
		平均值	7.08	0.063	8972	6.30	0.057	8972
	2023.03.29	第一次	6.82	0.062	9102	6.14	0.056	9102
		第二次	7.08	0.065	9248	6.52	0.060	9248
		第三次	7.34	0.068	9263	7.15	0.066	9263
		平均值	7.08	0.065	9204	6.60	0.061	9204
标准限值：			80	2.6*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1、 参照标准：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吹膜、印刷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6.44%-87.04%；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总VOCs处理效率为86.73%-87.64%。

表9-4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3.28				2023.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3090	2290	2691	2691	3090	2691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977	724	977	851	851	851	851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吹膜、印刷有机废气中的臭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3.03.28 天气：阴 气温 18.2℃ 风向：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2023.03.2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2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1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1	11	12	12		
2023.03.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2	13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1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6	12	16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03.28 天气：阴　气温 18.2℃　风向：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2023.03.2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23	0.15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7	0.40	0.59	0.5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49	0.47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63	0.35	0.6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8	0.24	0.20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49	0.64	0.6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52	0.51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77	0.47	0.77		
2023.03.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4	0.25	0.18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	0.34	0.28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9	0.42	0.42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9	0.29	0.50	0.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8	0.27	0.20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1	0.33	0.4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47	0.43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32	0.53	0.53		
1、 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03.28 天气：阴　气温 18.2℃　风向：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2023.03.2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3	0.81	0.68	6	达标
2023.03.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1	0.83	0.80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2023.03.28 天气：阴　气温 18.2℃　风向：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2023.03.2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3.28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49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9	5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50			达标
2023.03.29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48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9	5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50			达标
1、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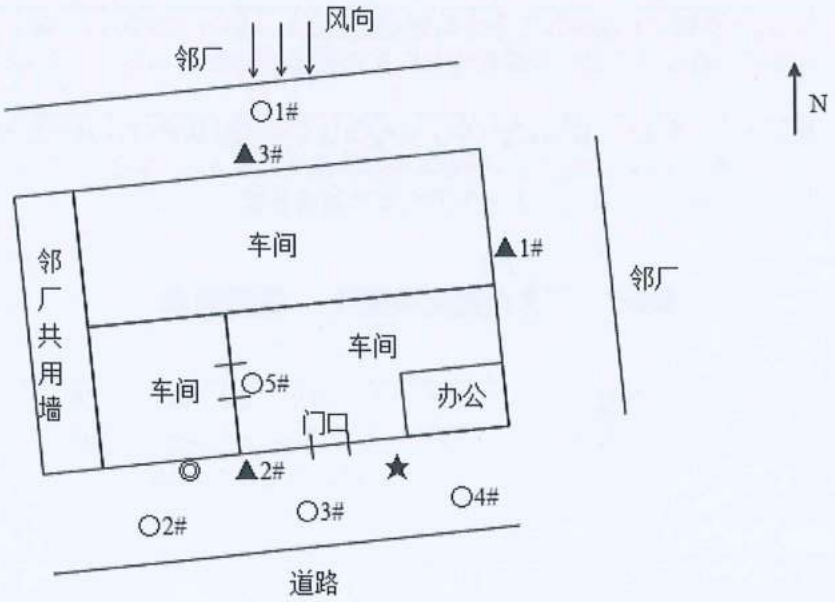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77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7月6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996吨/年。

表 9-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m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VOCs	注塑工序	0.064	0.1536	0.1536	0.2996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吹膜、印刷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3 年 4 月 25 日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4-035-GJ）。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40′25.770″，东经 113°01′37.6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秀枫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秀枫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744489515500 1Y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444895155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2	/	/	/	/	/	/	/	/	/	/
	氨氮		/	1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6.45	100	1.068	/	0.1416	/	/	0.1416	/	/	/
		总 VOCs	/	7.08	80	1.2	/	0.1536	0.2996	/	0.1536	0.299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77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22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乙烯塑胶、聚丙烯塑胶、色母粒、水性油墨、开口剂、抗静电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印刷机、封切机、混料机、分切机、打孔机、干燥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_s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299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 04 - 035 - GJ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1/10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 04 - 035 - GJ

甲方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洁塑料制品厂

住址 ： 江门市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7444895155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 李小姐 联系方式： 13534746046

乙方 ：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50 号 4 号楼 13 层自编 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公司电话： 0750-6673926

业务负责人： 冯彩莹 联系方式： 1776574892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 朱晓飞 联系方式： 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2	废油墨罐（4升及1升塑料罐及铁罐）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4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
4	清洗废水	264-013-12	液态	桶装	0.15
5					
6					
7					
合计					0.5

2.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5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h) 废物夹带有钙培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i) 石棉类废物；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5）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丙方保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危废，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

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7）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运输与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两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壹份。

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冯毅萱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　号：944006010001349317

签订日期：

丙　方（盖章）：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　号：801101000511134759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 89X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设计、施工及相关项目管理；环保咨询；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市政污泥处置；烟囱烟气治理；出售垃圾、污泥处理后产生的燃料；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架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恩平市牛江镇高咀河办公室

仅供_____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限_____使用
复印无效。

编　　号：44078522121 2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人名称：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加军
杜平

住　　所：恩平市横陂镇鹿咀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陂镇横板和尚山前

经营设施地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鹿咀湾（北纬22.0299°，东经112.368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类中的900-002-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2-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2-006-08、251-010-012-08、900-199-200-08、900-210-08、900-213-215-08、900-249-08、071-001-002-08、072-001-08、398-001-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2-003-005-11、252-007-11、252-010-11、451-001-003-11、309-001-11、900-013-11）、油墨、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3-12、900-252-252-12、900-255-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029-010-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2-17、336-064-065-17、336-069-039-17、336-001-002-17、336-066-17）、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2-21）、废酸（HW34类中的264-013-34、900-301-34、900-349-34）、废碱（HW35类中的900-35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类中的261-065-037、900-037-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7-069-38、261-140-38）、含醚废物（HW39类中的261-070-071-39）、含镉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900-037-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23-028-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8445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MA 20191912445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JMZH20230328001

受检单位（Client）：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project）：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Address）：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

检测类型（Testing style）：验收检测

编写：张玉双　日期：2023.04.17

（written by）：　（date）：

复核：邱建林　日期：2023.04.17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illegible]　职务：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2023 年 四 月 十七 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大口井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吹膜、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3.28~2023.03.29		
分析日期	2023.03.28~2023.04.14		
采样检测人员	马健明、陈松顺、谢世师、罗存波、文国才、黄杏娟、李惠、谭丽华、张玉双、李爱玲、印建林、吴嘉琪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完好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3.28	日产塑料薄膜 1.50 吨，年工作 300 天	塑料薄膜 1.23 吨	82.0%
2023.03.29		塑料薄膜 1.23 吨	82.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3.28	pH 值	7.3	7.2	7.3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73	76	96	65	7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191	204	182	19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8	65.2	69.8	63.6	65.8	140	达标
		氨氮	14.8	12.4	13.9	12.2	13.3	30	达标
		总磷	1.53	1.42	1.64	1.57	1.54	5.5	达标
		动植物油	0.70	0.96	0.78	0.88	0.83	100	达标
	2023.03.29	pH 值	7.3	7.2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71	63	104	85	8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188	213	189	19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5.1	74.1	63.3	65.9	140	达标
		氨氮	13.3	12.2	13.9	14.6	13.5	30	达标
		总磷	1.60	1.46	1.48	1.41	1.49	5.5	达标
		动植物油	0.83	0.95	0.85	0.75	0.85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柴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

检 测 报 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2023.03.28	第一次	61.4	0.51	8241	53.5	0.44	8241
		第二次	63.0	0.51	8098	51.0	0.41	8098
		第三次	64.1	0.52	8180	58.0	0.47	8180
		平均值	62.8	0.51	8173	54.2	0.44	8173
	2023.03.29	第一次	57.9	0.48	8314	54.7	0.45	8314
		第二次	58.9	0.49	8404	56.5	0.47	8404
		第三次	60.3	0.50	8372	51.7	0.43	8372
		平均值	59.0	0.49	8363	54.3	0.45	8363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2023.03.28	第一次	7.04	0.063	8887	6.28	0.056	8887
		第二次	7.26	0.065	8998	6.64	0.060	8998
		第三次	6.93	0.063	9030	5.98	0.054	9030
		平均值	7.08	0.063	8972	6.30	0.057	8972
	2023.03.29	第一次	6.82	0.062	9102	6.14	0.056	9102
		第二次	7.08	0.065	9248	6.52	0.060	9248
		第三次	7.34	0.068	9263	7.15	0.066	9263
		平均值	7.08	0.065	9204	6.60	0.061	9204
标准限值：			80	2.6*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检 测 报 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3.28				2023.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3090	2290	2691	2691	3090	2691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977	724	977	851	851	851	851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2023.03.28 天气：阴 气温 18.2℃ 风向：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2023.03.2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2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1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1	11	12	12		
2023.03.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2	13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1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6	12	16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

检 测 报 告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	2023.03.28 天气：阴　气温 18.2℃　风向：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2023.03.2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23	0.15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7	0.40	0.59	0.5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49	0.47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63	0.35	0.6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8	0.24	0.20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49	0.64	0.6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52	0.51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77	0.47	0.77		
2023.03.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4	0.25	0.18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	0.34	0.28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9	0.42	0.42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9	0.29	0.50	0.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8	0.27	0.20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1	0.33	0.4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47	0.43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32	0.53	0.53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03.28 天气：阴　气温 18.2℃　风向：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2023.03.2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3	0.81	0.68	6	达标
2023.03.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1	0.83	0.80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

检 测 报 告

单位：dB（A）

2023.03.28 天气：阴 气温 18.2℃ 风向：北 气压：101.7kPa 风速：1.3m/s							
2023.03.29 天气：阴 气温 18.3℃ 风向：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3.28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49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9	5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50			达标
2023.03.29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48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9	5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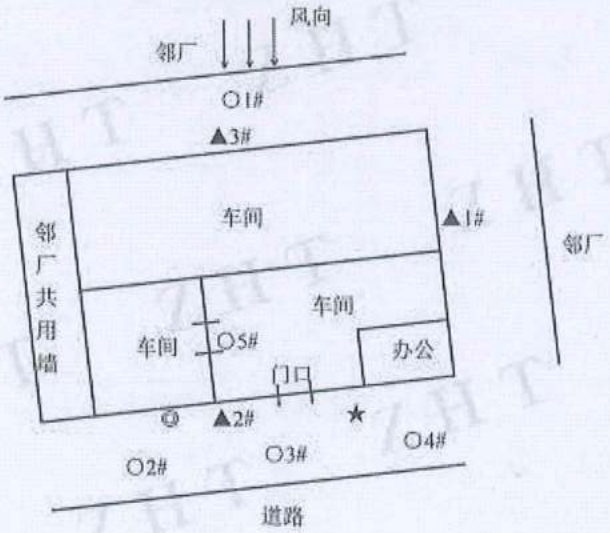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3.2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3.29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 2			
2023.03.28	化学需氧量	187	186	0.3	10	合格
	总磷	1.52	1.53	0.6	5	合格
	氨氮	14.8	14.9	0.3	10	合格
2023.03.29	化学需氧量	187	186	0.3	10	合格
	总磷	1.61	1.60	0.3	5	合格
	氨氮	14.8	14.9	0.3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mg/L）	结果判定
2023.03.28	化学需氧量	223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3.59	ZK-21-0070-004	3.53	±0.35	合格
	总磷	3.23	ZK-22-0075-002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7	ZK-22-0055-003	10.3	±0.9	合格
2023.03.29	化学需氧量	223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3.59	ZK-21-0070-004	3.53	±0.35	合格
	总磷	3.18	ZK-22-0075-002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9.77	ZK-22-0055-003	10.3	±0.9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 测 报 告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3.28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2	0.4	0.507	1.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2	A	0.5	0.496	-0.8	0.497	-0.6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3	A	0.5	0.495	-1.0	0.490	-2.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4	A	0.5	0.498	-0.4	0.499	-0.2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5	A	0.5	0.493	-1.4	0.500	0.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6	A	0.5	0.503	0.6	0.508	1.6	±5	合格
			B	/	/	/	/	/	/	/
2023.03.29	QCS-3000	ZH-CY-080	A	0.5	0.511	2.2	0.517	3.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2	A	0.5	0.494	-1.2	0.492	-1.6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3	A	0.5	0.517	3.4	0.505	1.0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4	A	0.5	0.513	2.6	0.517	3.4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5	A	0.5	0.494	-1.2	0.491	-1.8	±5	合格
			B	/	/	/	/	/	/	/
		ZH-CY-086	A	0.5	0.481	-3.8	0.479	-4.2	±5	合格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3.28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2023.03.29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4.1	0.1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0.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147										

检 测 报 告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谢世师	ZH2023-001	2023-03-01	2026-02-28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张玉双	ZH2020-001	2021-03-09	2024-03-08
	谭丽华	ZH2019-014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永浩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薄膜 450 吨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JMZH20230328001

检 测 报 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吹膜、印刷废气
处理前

吹膜、印刷废气
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